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3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换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3557761660

法定代表人：曹强

住 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1509C39 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，不可作厂房使用）

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换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 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盗用张金彪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》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换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企业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，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换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5 年 9 月 2 日广州换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0 年 7 月 24 日

